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2〕35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省级会员中心），各理事单位：

为积极发挥学会优势，服务地勘行业发展，加强地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的地质工作诚信评定，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中国地质学会章程》精神，制定了《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本办法已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三十五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 诚信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中国地质学会章程》精神，积极发挥学会优势，加强地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的地质工作诚信评定（以下简称诚信评定）。

第三条 诚信评定工作遵循“自愿参加、统一评定、公正公平、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经评定，符合本办法诚信评定相应标准的，授予“地质工作诚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评定结果与地质行业及相关部门共享互通，发挥协同效应，推进在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质认定、专项资金补贴、评优评奖、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应用。

第六条 诚信评定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依据评定标准和相关程序独立开展，认真处理评定工作中的异议和反馈信息。

第七条 诚信评定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工作经费列入中国地质学会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中国地质学会成立地质工作诚信评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诚信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负责组织制定诚信评定相关标准，推动会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诚信评定、考核及监督工作。

（四）负责组织推进诚信评定专家库建设。

（五）指导和支持各有关单位开展诚信评定工作。

（六）完成中国地质学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诚信指导委员会在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会监事会的监督。

（一）诚信指导委员会由学会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设办公室在学会秘书局诚信体系建设处。

（二）诚信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全面工作；

常务副主任受主任委托负责日常工作；委员在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常务副主任领导下开展诚信评定相关工作。

（三）诚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协调诚信评定工作，建立诚信评定专家库。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单位或具有中国地质学会在册会员 30 名以上的单位。

（二）从事地质行业相关工作满 3 年，业务范围主要为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测试、测绘等相关领域或之一。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法定资质、行政许可、规范标准和认定等要求。

（二）注重诚信建设，管理体系健全，业务成果显著，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水平，获得相关部门、行业的认可或表彰奖励，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三）近 3 年无违法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诚信评定原则上按年度开展，评定程序按照

“申报、审核、评定、公示、颁证”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

申报单位应按照统一要求和格式，填写《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申报表》（附件1）和《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申报报告》（附件2），对照《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指标》（附件3）提供相应（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通过各常务理事单位或各省级地质学会（省级会员中心）其中之一渠道进行申报。

（二）审核

中国地质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各省级地质学会（省级会员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有效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三）评定

诚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诚信评定工作。评定形式主要以书面材料审查、现场调查、会议评定等形式，由专家组公平公正的开展评定工作。

参照《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指标》，评定为地质工作诚信单位分数一般应大于80分。

根据当前地质工作实际情况，首次评定工作中，原有地质勘查资质甲级3项及以上，近3年无违法及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提交基本情况、综合实力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专家

组评定，可优先评定为地质工作诚信单位。

（四）公示

评定结果在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向诚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诚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按照相关程序对异议进行复核，报诚信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颁证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经诚信指导委员会审定复核符合评定标准的，正式授予中国地质学会“地质工作诚信单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诚信评定结果的有效期为5年。5年期满后，原评定结果逾期作废，申报单位应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不得在评定工作中有弄虚作假、伪造成果资料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获评单位，撤销其评定结果并予以公告，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因虚假申报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诚信评定工作实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机制。

（一）诚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部分获评单位进行中期抽查评估，被抽查单位须按要求提交颁证以来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中期评估发现影响诚信评定不良行为信息，将列入观察名单，并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诚信指导委员会申请复核。经复核合格保留其诚信单位，不合格撤销其证书并向社会通告。

第十六条 诚信评定工作采取诚信信息定期汇总、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一）在评定结果有效期内，获评单位有名称、法人等重大变更事项需提出申请，诚信指导委员会视情况办理变更手续；如有分立、合并、转制等情况，需重新申报；如有破产、清算等重大情况发生时，诚信指导委员会可以终止并撤销原评定结果。

（二）获评单位发生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以裁定或网上公布时间为准），证书同时失效，获评单位有义务第一时间向诚信指导委员会报备，如有瞒报行为，3 年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获评单位须自觉接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中国地质学会
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印制

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请从中国地质学会官网（<http://www.geosociety.org.cn/>）下载本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须保证其真实完整无误。

三、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申报材料不接受填报。

四、申报表要求用 Word 格式填写，如表格有限，可另附页；申报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一律用 A4 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 15 份；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五、申报表各项内容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1）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按营业执照有关内容填写；单位经济类型，事业单位应填写国有，企业应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填写。

（2）组织机构设置：单位工作任务如何进行分工、分组和协调合作，组织各部分排列顺序、空间位置及各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等。

（3）资质水平：地质类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质，包括原有地质勘查资质。

（4）设备仪器：单位自有的主要用于地质勘查工作的设备、仪器种类数量。

（5）管理制度体系：单位管理制度情况、ISO90001 认证情况和国家认可的其它相关认证情况。

（6）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包括初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人数、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和聘用专家人数。

（7）财务状况：单位注册资金以营业执照为准，财务及审计状况主要包括资产状况和近三年财务审计情况。

（8）项目情况：指近 3 年承担的重大项目数量（省部级、地市级以上项目数量）；大中型市场项目数量（合同额 ≥ 1 亿元、 ≥ 5000 万元）；项目实施、评审验收情况。

（9）合同履行：合同完成情况，是否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相关投诉。

（10）良好记录：近 3 年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次数，参与中国地质学会各项活动情况。

（11）创新能力：近 3 年获得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主编或参编的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12）表彰奖励：获得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

（13）不良行为记录：包括行政处罚、社会举报举证、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等。

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申报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真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单位成立时间		
	E-mail		从事地质业务年限		
	组织机构 设置情况				
	资质水平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获得时间
		1			
		2			
		3			
				
设备仪器状况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参数	
	1				
	2				
	3				
				
管理制度体系 执行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素质	单位技术负责人 综合素质	姓名	学历	职称	行业工作年限	
	技术人员总数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继续教育、专业培训情况					
财务状况	注册资金（万元）					
	财务及审计状况					
	近3年地质业务收入 平均增长率（%）					
项目情况 (近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年限	合同额	实施评审 验收情况
	1					
	2					
	3					
					
合同履行 (近3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年限	履约情况		
	1					
	2					
	3					
					
	处罚投诉	(是否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相关投诉)				
良好信用 记录 (近3年)	参与和支持 社会公益 事业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证明人或对象
		1				
		2				
		3				
					

	参与 中国地质学 会各项活动 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证明人或对象
		1				
		2				
		3				
					
创新能力 (近3年)	专利 专有技术	序号	名称		获得时间	
		1				
		2				
		3				
					
	新工艺、新方 法、新技术、 新产品	序号	名称		获得时间	
		1				
		2				
		3				
					
	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1				
		2				
		3				
					
表彰奖励	序号	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1					
	2					
	3					

			
不良行为 记录 (有效期内)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时间
	1			
	2			
			
郑重 承诺	<p>我单位无不良失信行为记录，自愿遵守《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评定条件；且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减相应行列；
2、各项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单独分类装订提交。

附件 2

中国地质学会 会员单位地质工作诚信评定 申报报告（提纲）

前 言（单位简介）

一、 单位综合实力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二）专业人员综合素质情况
- （三）财务状况

二、 业务与履约情况

- （一）项目情况
- （二）合同履行情况
- （三）良好信用记录

三、 综合竞争力

- （一）创新能力
- （二）表彰奖励情况
- （三）其他

注：申报报告参照提纲编写，包括但不限于提纲要求内容。

附件 3

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单位地质工作 诚信评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综合实力 (40分)	基本情况	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从事地质业务年限； 办公条件及环境； 拥有资质水平； 仪器设备配备； 管理制度体系执行情况。	优秀：>36分 良好：24~36分 合格：<24分		
	专业人员 综合素质	各类技术人员总数； 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员； 单位技术负责人学历、职称、行业工作 年限； 继续教育、专业培训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注册资金； 财务及审计状况； 近3年地质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业务与 履约情况 (50分)	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近3年承担重大项目数量（省 部级、地市级以上项目数量）；大中型 市场项目数量（合同额 \geq 1亿元、 \geq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评审验收情况。	优秀：>45分 良好：30~45分 合格：<30分		
	合同履约	近3年履行合同、任务书情况： 是否能够较好的按合同书、任务书履行 约定； 是否存在未完全履行合同并承担法律 责任情况； 是否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或其他相关投诉。			
	良好信用 记录	近3年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次数； 是否积极参与中国地质学会各项活动。			
竞争力 指标 (10分)	创新能力	近3年专利、专有技术和新工艺、新方 法、新技术、新产品； 主编或参编的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优秀：>9分 良好：6~9分 合格：<6分		
	奖励和 表彰	获得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社 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			

注：

近3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单位评定资格：存在违法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承担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单位出现重大劳动保障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

抄报：中国科协，自然资源部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全体理事，监事会成员，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2年4月1日印制
